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決議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第 29 條)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6 年 5 月 2 日訂立的 —

- (a)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費用調整)規例》；及
- (b) 《2006 年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調低費用)規例》。

《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費用調整)規例 》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
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費用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9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4 項中，廢除“500”而代以“1,000”；
- (b) 在第 5 項中，廢除“1,390”而代以“1,310”；
- (c) 在第 6 項中，廢除“395”而代以“455”；
- (d) 在第 7 項中，廢除“375”而代以“430”；
- (e) 在第 8 項中，廢除“225”而代以“250”；
- (f) 在第 9 項中，廢除“1,220”而代以“625”；
- (g) 在第 10 項中，廢除“1,340”而代以“2,680”；
- (h) 在第 11 項中，廢除“550”而代以“1,100”；
- (i) 在第 13 項中，廢除“500”而代以“575”；
- (j) 在第 14 項中，廢除“500”而代以“180”；

- (k) 在第 15 項中，廢除“120”而代以“140”；
- (l) 在第 16 項中，廢除“1,760”而代以“2,020”；
- (m) 在第 18 項中，廢除“1,290”而代以“1,420”；
- (n) 在第 19 項中，廢除“1,290”而代以“1,420”；
- (o) 在第 20 項中，廢除“780”而代以“720”；
- (p) 在第 21 項中，廢除“190”而代以“220”。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6 年 5 月 2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該規例”)附表 9，以 —

- (a) 調低須就保留處所的資料在處所註冊紀錄冊上、毒藥批發商的一年期牌照、藥劑製品自由銷售證明書及申請註冊為藥劑製品進口商或出口商繳付的費用；及
- (b) 調高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該規例須就將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註冊、製造商的一年期牌照、藥劑製品證明書、製造商證明書及臨時證明書、臨床試驗或藥物測試證明書及任何證明書的複本以及就相類的事項繳付的費用。

《 2006 年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調低費用)規例 》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研訊程序的紀錄

《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E)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73”而代以“\$43”。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6 年 5 月 2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E)第 4 條，以調低須就藥劑師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以 72 字為一單位的每頁碼或其部分計)繳付的費用。